仁愛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轄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糾紛類別分為:短欠租佃、災歉減免佃租、繳租折算糾紛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耕地面積糾紛、地目等則變更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